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汇编

The Collection of Construction and Erection Insurance for
World Expo 2010 Shanghai China

主 编 吴建融

副主编 李 军 范裕斌 徐 慧

东方出版中心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汇编

**The Collection of Construction and Erection Insurance for
World Expo 2010 Shanghai China**

主 编 吴建融

副主编 李 军 范裕斌 徐 慧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汇编/
吴建融主编.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9. 8

ISBN 978 - 7 - 5473 - 0054 - 1

I. 中… II. 吴… III. ①博览会—建筑工程—保险—设计
方案—汇编—上海市—2010②博览会—建筑安装工程—
保险—设计方案—汇编—上海市—2010 IV. F84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1759 号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汇编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45 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昆山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16

字 数: 556 千字

印 张: 20.5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73 - 0054 - 1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主任：洪 浩 郭左践

编委会副主任：吴建融 邓雄汉 吴云飞

编辑委员（按姓氏笔画顺序）：

马 弘	王成宝	邓雄汉	朱守中	杨 铮	李 军
李 峰	吴云飞	吴建融	吴 敏	沈惠利	张宗韬
陆蓓莉	范裕斌	洪 浩	郭左践	梁永明	戴国文

本 册 主 编：吴建融

本册副主编：李 军 范裕斌 徐 慧

序 言

周延礼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是继奥运会之后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又一件大事。做好世博会保险及其风险管理工作,既是国际展览局有关规范的强制要求,也是世博会防范、化解、转移风险的内在需求。

上海世博会保险分为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上海世博会法定保险和上海世博会商业保险三类,它们共同构筑起对上海世博会风险的全面保障体系。其中,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在这一保障体系中占核心地位。2006 年 6 月至 9 月,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方案进行了征集及评审;9 月至 12 月对规定保险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及专家论证;12 月,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方案通过上海市政府上报国务院;2007 年 4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方案;同年 7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印发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方案的通知》(保监发〔2007〕55 号)文件形式向全国财产保险公司下发了规定保险方案。这标志着国际展览局要求上海世博会组织者强制推行的规定保险方案制定工作基本完成。

历史见证了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方案的诞生,同时也记录了规定保险方案所凝结的来自全行业保险工作者的智慧和心血。在方案征集过程中,全国各家财产保险公司积极参与,立足上海实情,参考国际经验,精心制作了应征方案。这些方案凝聚了各保险公司对世博保险的探讨,是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方案的参考和基石,同时作为宝贵的行业资料,它们还具有重要的典藏和使用价值。现在,我们将这些方案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和借鉴。

作为我国第一套针对大型活动强制保险方案的汇编手册,它系统、全面地收集了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方案征集活动中的优秀应征方案。该汇编手册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对保险理论研究的参考价值,还将进一步推进大型活动项目保险方案在实践中的运用与创新。因此,本套汇编手册既是保险监管者、高等院校和保险研究机构人员的参考用书,也是保险行业从业人员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

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方案的汇编,既是一次历史性的总结,同时也必将引领全社会、全行业对重大政府项目的风险管理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工作。我期待着有更多、更翔实、更丰富的行业资料供大家学习和借鉴,并欣然为本套汇编作序。

(作者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1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条款	5
第二篇 2006 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入围公司及方案	15
第一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16
第一节 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二节 上海世博会工程风险分析	17
第三节 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38
第四节 世博会服务方案	43
第五节 公司简介	47
第二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49
第一节 风险评估篇	49
第二节 方案设计篇	56
第三节 公司简介	72
第三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74
第一节 上海世博会风险概述与风险管理建议	74
第二节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93
第三节 保险服务设想与计划	108
第四节 公司简介	121
第四章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123
第一节 建筑和安装工程风险分析	123
第二节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设计说明	128
第三节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条款	130
第四节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费率规章	136
第五节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单证	139
第六节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服务方案	139

第七节 公司简介	142
第五章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143
第一节 风险识别	143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方案设计综述	149
第三节 详细保险方案	161
第四节 公司简介	168
第六章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169
第一节 上海世博会风险解决方案概述	169
第二节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设计方案	179
第三节 保险服务方案	198
第四节 公司简介	202
第七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204
第一节 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风险评估报告	204
第二节 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条款	222
第三节 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组织和服务流程	227
第四节 公司简介	242
第八章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243
第一节 风险评估报告	243
第二节 保险条款——工程保险合同条款	274
第三节 保险服务方案——世博会保险服务方案	283
第四节 世博会保险体系构架	287
第五节 公司简介	290
第九章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292
第一节 上海世博会的追求目标	292
第二节 上海世博会风险及对策	293
第三节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的主要内容	312
第四节 其他	318
第五节 公司简介	319

第一篇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方案

一、保险种类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

二、投保人

1. 上海世博会组织者。
2. 官方参展者。
3. 非官方参展者。
4. 与组织者签订商业经合同的单位和个人。
5. 从事建筑、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维护等工程项目的建筑商、各级承包商。

三、被保险人

1. 上海世博会组织者。
2. 官方参展者。
3. 非官方参展者。
4. 与组织者签订商业经营合同的单位和个人。
5. 从事建筑、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维护等工程项目的建筑商、各级承包商。

四、保险地址

上海世博会园区(陆地面积 5.28 平方公里,以上海世博会组织者确认的园区范围为准)以及保险双方约定的上海世博会园区内相应的水域范围。

具体以每一保险工程所在地点为准。

五、保险标的

在保险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由其看管、控制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包括用于工程的施工物料、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施工用存货及部件以及其他列明的保险财产。

以上各项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单时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为限。

六、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 20 年 月 日或自工程在保险地址范围内动工,或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保险地址之时开始至 20 年 月 日或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包括 4 周的试车期。如果部分

工程被接收或投入使用,保险人对此部分工程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试车期:本保单的试车期从设备安装完毕进入试车之日起 4 周。本试车期适用分项以及成套设备的试车。

保证期:本保单的保证期为自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七、保险金额

1. 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 建筑工程合同价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用、安装费、运输费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的价值;

(3) 其他保险标的:以双方约定的金额为准。

2.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洪水、风暴、暴雨的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80%。

八、责任范围

1. 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2. 由于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或设计错误原因造成的本保险单其他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所产生的重建、换置、修理或矫正费用的赔偿责任。

3. 对经本保险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保险人亦可负责赔偿。

九、免赔额

1. 事故人民币 5 千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 意外事故(含因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设计错误导致的事故)无免赔。

十、保险费率

0.283%

本保单的保险费率以上海世博会组织者最终公布的费率为准。

十一、放弃损失求偿权

除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外,任何被保险人放弃就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引起的相互索赔的权利,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十二、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凡应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请注明仲裁机构全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建筑和 安装工程保险条款

一、保险标的

在保险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由其看管、控制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包括用于工程的施工物料、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施工用存货及部件以及其他列明的保险财产。

以上各项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为限。

二、责任范围

1. 在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2. 由于材料缺陷、工艺不善或设计错误原因造成的本保险单其他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失所产生的重建、换置、修理或矫正费用的赔偿责任。

3. 对经本保险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保险人亦可负责赔偿。

4. 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单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定义:

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三、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罢工、暴动、骚乱、政变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2.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以及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3.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4.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5.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6. 任何形式的后果性损失包括罚金、延误损失或丧失合同；
7.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8. 地震、海啸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9. 自然磨损或老化、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
10. 因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设计错误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和费用；
11.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12. 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13.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14.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15.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16.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17.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18.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被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
19. 被保险人作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而作出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上海世博会有关规章的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四、保险金额

1.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 (1) 建筑工程的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 (2) 施工用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的保险金额：按照同型号、同负载的机器、装置和机械设备的市场价值；
 - (3) 其他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按照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约定的金额。
2. 若被保险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被保险人应在工程决算形成后立即向保险人申报实际总金额，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1) 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原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 (2) 在保险期限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 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 3 年,必须从本保险单生效日起每隔 12 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并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保险金额不超过原投保金额的 $\pm 5\%$,双方同意保费不做调整。

否则针对以上各条,保险人将视为保险金额不足,一旦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单八总则中第 7 款的规定对各种损失按比例赔偿。

五、保险期限

1. 建筑期物质损失

(1)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2) 不论安装的保险设备的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限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3) 上述保险期限的展延,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限终止日起至保证期终止日止期间内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保证期物质损失保险

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六、赔偿处理

1. 对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但对保险财产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在发生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1) 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 2 项的规定处理;

(2)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但保险人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3) 对成套或成对设备的损失理赔方式——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套或整对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套或成对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套或整对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4) 在发生本保单规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

人可予以赔偿,但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3. 在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4.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灭。

5. 在发生本保单的责任事故时,保险人同意在征得被保险人意见的情况下聘请双方认可的公估人进行保险赔款的理算,所有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 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3. 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保险人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4. 作为对现有建筑物改建工程的被保险人应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相关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对本条款中所明确的现有建筑物本着谨慎、合理的改建原则从事改建工程活动。

对于该被保险人不履行上款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如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有任何欺诈行为、进行错误陈述,或采取欺诈手段或方式以图在本保单项下获取利益,保险人对其虚假的索赔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七天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4) 在被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 在预知可能引起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6)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7.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八、总则

1. 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

件,但:

本保险单不能因为被保险人在其无法控制的地点没有履行本保单的规定(包括加批的各项保证及条件)而影响其有效性。

本保险单中约定的保证和条件将分别适用于每一保险风险而非整个被保险风险。若其中一风险违反了保险单中约定的保证和条件,将不会影响对保单中其他被保险风险责任的有效性。

一个被保险人违反本保单约定的义务,并不影响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权益,但是,当其他被保险人获知违约行为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采取补救措施代为履行相应义务,否则,保险人依照合同拒绝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2. 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相应部分无效。

但本保险单不因以下原因的发生而无效

(1) 在被保险人不知道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改变,占用或增加风险,但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费;

(2) 施工人员在现场为进行维护等工作而进行修理或微小改动。

3. 保单终止

除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时自动终止。

本保险单终止后,保险人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4. 保单注销

本保险为上海世博会规定保险,保险单一经生效,保险双方不得注销。

5. 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6. 合理查验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将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在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保险人认为满意之前,对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7. 比例赔偿

在发生本保险物质损失项下的损失时,若受损保险财产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对应的保险价值,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该保险金额的比例负责赔偿。

8. 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保险人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但当被保险人根据所有保单所得的赔偿总额超过其实际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将超过部分返还保险人。

9. 赔款支付条款

当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责任事故发生后,获得的赔款将支付给保险单中双方约定的赔款接

受人。

被保险人应当授权并指导保险人支付赔款给上述赔款接受人,保险人也应当根据本条款做出响应的赔付。

10. 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11.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 诉讼

除事先另有协议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 仲裁

凡应本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请注明仲裁机构全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九、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不变。

保证期:本保单的保证期为自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 自动延长保险期限特别条款(60 天)

本保险单自动延长保险期限 60 天,而无需另外支付附加保费;当保险期限延长超过 60 天时,被保险人应提前向保险人进行申报,经保险人同意,则从第 61 天开始至保险期限终止日期间按照日比例增收保费。

3.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